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
施工总承包（标段）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2025002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2025002001

招标人：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涂占伟

2026 年 09 月 16 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48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7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2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 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施工招标公告 E3205850001002025002001（标段编号）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已由太仓市数据局以（太数投审（2024）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太仓市中医医院，招标人为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自筹/财政），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140号

2.3 建设内容：改扩建煎药楼约3000平方米，改建辅房信息科技用房约1133平方米以及相关设施配套等内容。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改扩建煎药楼约3000平方米，改建辅房信息科技用房约1133平方米以及相关设施配套等内容。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1583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

2.9 工期：412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1265 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工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1 年 09 月 0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

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并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申请人未完整提供以上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评标入围评审不通过。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_____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附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09月16日17时00分至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网址：<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30日09时30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建院营造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备注：（1）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自2026年06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评标入围评审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

（2）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3）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4）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房建类】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5)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8)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9)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0) 本工程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详见招标文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太仓市文治路 51 号

联系人：俞阳荣

电话：0512-53598189

传真：/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太仓市常胜北路 16 号 3 楼

联系人：陈天慧、陈雪娇

电话：18501522989、13776182834

项目负责人：涂占伟

传真：/

邮编：215400

电子邮箱：626585262@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附件：

附件 1：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招标控制价，不压低招标控制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除合同约定外，不指定分包单位；
- 九、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文治路 51 号 联系人: 俞阳荣 电 话: 0512-53598189 电子邮箱: _____/_____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太仓市常胜北路 16 号 3 楼 联系人: 陈天慧、陈雪娇 电 话: 18501522989、13776182834 电子邮箱: 62658526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1.1.5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0 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 政府投资项目 ☐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41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11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详见施工合同条款。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 项目负责人资格：详见招标公告 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费用金额：/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踏勘现场联系人：/ 电话：/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书面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1.12.1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文件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22日16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09月23日16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15835261.04元 其中: 暂估价: 100000元 暂列金额: 850200元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_____ / _____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第一阶段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承诺书(《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保证金凭证; ☐ 业绩资料; ☐ 其他材料_____;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第二阶段投标函;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_____;

		☒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 封面；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承诺书； ☐ 投标人评分情况自查表； ☒ 项目管理机构；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评分业绩； ☐评分业绩情况表；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1、<u>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2、<u>类似业绩情况表（如有）</u>； 3、<u>项目负责人简历表</u>； ☐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 其他材料： 1、<u>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u>； 2、<u>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u>； ☐ 定标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其他如分包等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定标材料（如有）； ☐ _____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具体要求：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人民币 <u>30</u> 万元。 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不减免 ☒ 减免：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房建类】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房建类】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 支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 ☒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

		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保险保函(担保保函):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承诺书(如有):符合上述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联系电话: 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

		发包证明)；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居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4.1.1	加密要求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u>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6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评标入围评审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u>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是 ☒否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_____/____ 解密地点：<u>开标现场解密，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u>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开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

		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 定标方法为: ☐ 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 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 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 集体议事法: 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 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 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人数为 <u> / </u> 人。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详见合同条款</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担保的形式: <u>详见合同条款</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详见合同条款</u> 差额履约担保: ☐ 采用 ☒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 <u> / </u>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 <u>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明材料包括: 1、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需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委托书非扫描件或复印件>; 2、授权委托人自 2026 年 06 月至开标之日期间,在投标人单位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和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评标入围评审不通过。未准时出席的，则视为投标文件未解密。</u> 2、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本项目招标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内容按招标人现场实际确认内容为准，施工内容因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减少，招标人对此不作补偿。 5、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6、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
------	------------	---

		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 7、投标人对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9、本项目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 10、有关投标系统操作及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问题，请自行查看软件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客服 400-998-0000； 11、投标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12、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承诺书》； 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正文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以外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

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6. 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仅指投标人企业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绿化除外）。 7. 投标人在现场开标时递交的身份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_____ / _____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 （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20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二)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 ☒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 <u>方法三</u> 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 </u> 从以下 <u> </u> 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u>15</u>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u>15</u>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 <u>7</u> 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 <u>8</u> 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 <u>15</u>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u>（3）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u>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1.4.2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95%）
		承诺书	（1）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2）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__100__ 分 ☒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满分 94 分 投标人信用：满分 6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招标人代表 从以下 方法一、方法二 中随机抽取一种。 ☒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	

		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 的取值范围为：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 K1 的取值范围为：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 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90%。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 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 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 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 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下浮率 K 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
--	--	--

		本工程下浮率 K 值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u>97%~93%</u>，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u>93%~88%</u>，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2%~85%</u>，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u>95%~90%</u>，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 ×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_ <table><thead><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thead><tbody><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5%、95.5%、96%、96.5%、97%、97.5%、98%</td></tr><tr><td rowspan="4">下浮率 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6%、7%、8%、9%、10%、11%、12%</td></tr><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8%、9%、10%、11%、12%、13%、14%、15%</td></tr><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9%、10%、11%、12%、13%、14%、15%、16%</td></tr><tr><td>市政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tbody></table>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4</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	<u>94 分</u>
		投标人信用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房建类】信用分计取。 投标人如未申报参加最新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苏州最新文件执行。 <u>企业信用评价得分=企业信用分值×折算比例（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折算比例系数为 6%。</u>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u>0.8</u>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u>6</u>

		投标行为考评扣 分	按苏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扣分项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 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 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 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 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 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 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

除外；

-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 (29)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 (3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文件要求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

不合格状态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1）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33）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最高投标限价*95%）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38）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9）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40）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1）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未按招标文件提供资格审查业绩的（如有）；

（43）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5）投标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此条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使用人（全称）：太仓市中医医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使用人（全称）：太仓市中医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南路 140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太数据投审（2024）22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市中医医院实施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煎药楼、信息科技用房）施工总承包。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改扩建煎药楼约 3000 平方米，改建辅房信息科技用房约 1133 平方米以及相关设施配套等内容。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如承包人实际进场时间在先的，以实际进场时间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信息科技用房 2027 年 5 月 30 日施工完成；煎药楼 2027 年 5 月 30 日主体封顶；2027 年 11 月 30 日项目预验收合格。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各标准规范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如本合同订立后相关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或标准，且标准高于前述标准的，以新的规范或标准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税率：____，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增值税率以国家最新政策为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增值税率调整的，承包人以“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按新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如承包人已开具发票的，则发票重

开；如发包人已付款但尚未取得发票的，承包人应于增值税率调整后的 15 日内将税款差额（税款差额 = 按原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按新税率计算的含税价款）返还予发包人。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明确：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发包人施工

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实现的工期。三方明确，除非本合同约定延期事由发生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三方签署盖章后）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使用人执贰份，壹份交至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使用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三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洽商、纪要或同类性质的书面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如：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变更、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方案、来往函件、信件、电子邮件、电子数据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除永久占地以外的其他临时占地，实际现场用地必须得到发包人同意并根据法律规定得到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方可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不一致时，按现行最新版本、最高标准

及最严格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设计施工图纸中规定的现行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购买）。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三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补充协议、(2) 本合同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投标书及其附件、(8) 技术标准和要求、(9) 图纸、(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1)、廉政协议书、(12) 其他。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不含竣工图)，竣工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专业施工图。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应在获得本工程施工图纸后 7 天内，将其认为相关图纸中存在的疏漏和问题以书面方式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图纸会审。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相关图纸中存在疏漏和问题，则视为发包人已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及承包人施工要求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危大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合同工期内的在发包人催要后承包人立即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肆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合同相关条款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同时承包人应对现场图纸进行有效管理，保证现场图纸为最新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代理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宗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应在投标前进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到现场情况，且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时间已经包含在工期中。发包人及发包人其他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予以另行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用于本项目及与该项目相关事宜。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约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2) 设计变更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

(3) 合同价格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按下列约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①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发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10.4变更估价条款约定的执行；②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完成的零星签证用工等，由承包人提出现场签证，经合同约定的程序确认后实施。

当工程清单项目工程量变化超过15%（不含15%）时，工程量变化超过原清单工程量15%以上部分的综合单价发包人有权重新调整，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的，按照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的，按照中标价与最高投标限价*(1-中标下浮率)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的予以同意。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掌握工程实施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汇报；(2) 负责

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3）对工程重大变更，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4）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5）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6）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7）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所提出的其它事项，包括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①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②工程技术要求 and/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③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④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⑤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⑥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①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②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③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④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⑤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⑥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⑦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⑧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发包人所发出的一切通知、签证、函件、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原则上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后生效，与造价相关的签证、变更、函件等书面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可产生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全部到位，默认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自行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现场条件。如有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及市政设施迁移、管线改迁等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于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场地入口道路加固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包括但不限于因进场施工道路原因而发生的机械进退场增加费、周边扰民防护措施、道路地下管线保护、高压电线围护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考虑和签证。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 本工程施工临时用电、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包括施工区域、办公区域、生活和加工区域，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到投标报价中。若施工方需利用发包方场地内原有供电设施，相应用电费用（含临时用电差价）由施工方自行考虑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若发包方场内原有供电设施仍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施工方应自行考虑配置发电机满足施工需求，相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不另行签证。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为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和临时用电的分表接口，但分表及需延长安装的管线由使用单位安装和承担费用，同时本合同承包人也应安装分表。水、电费用按各分表用量由相应的用户分摊，各分表用量总和与供水、供电部门计量的差额，也应按相应用户的用量比例分摊。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本项目正式道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后期因承包人原因需另外开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不另行签证。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如现场实际地质、地下管线情况与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一致，承包人有义务进行复核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签证。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证及开工所需的有关证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共同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书面提供、现场交接。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三方现场协商。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条款修改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毗邻区域的基础资料仅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不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进场正式施工前应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并予以保护方可正式施工，相关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考虑，不另行计价。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标准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2.6 使用人

使用人作为项目使用与接收的主体，负责筹措落实建设资金，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依据发包人的审批意见按规定支付工程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和工程照片等，需符合太仓市竣工验收备案资料管理的相关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符合太仓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各类工程书面资料、照片、影像资料及电子光盘等。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③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④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承担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全权负责，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应费用。承包人必须提供施工和维修整个工程期间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保卫，确保过路人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措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追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

3) 承包人除履行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1、及时参加设计图纸交底及会审，对设计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及时提出并跟踪处理结果，确保手续完备。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所需证照（包括夜间施工证、余泥渣土排放证、余泥排放许可证和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开工许可等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及支付。政府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除外。

3、开工前应向监理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

4、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认真查看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当地气候、道路、水源、电源、交通流量、周围居民生活、企业办公生产和学校教学等，施工过程中不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也不作为影响工程进度或者增加签证的理由。

5、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监理人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6、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管护，其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用地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综合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下设施受到破坏，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做好相应保护工

作，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发包人或专门机构进行处理，并根据发包人、监理人或专门机构有关指示，负责保护、修理和恢复那些被破坏的设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在施工场地内，按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及经济损失。

8、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原因除外）。

9、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

10、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1、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符合本市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每天施工完后将施工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负责将工程施工所留下的各类临时便道、路基、场地材料等全部清理干净，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前，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和外运。本工程竣工验收前7天内，承包人应进行清洁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其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总价中，不另作调整。且无条件修复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道路、围墙等被损坏的设施，并达到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要求。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创建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1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施工记录、检验批、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资料（包括摄影、录像等）。

1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批准的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自行解决本工程所需资源，包括施工所需足够量的材料设备，并自行妥善看管，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自理。

16、实行《周报》和《月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周报》包括下周计划和本周已完成的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分包工程准备情况、资金对比计划使用情况；《月报》在每月二十五日前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月报》包括次月施工进度计划和当月工作总结，月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7、按本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8、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管理制度，对于在实施过程中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下发的各项指令，承包人应及时予以及时书面回复并无条件予以执行。

1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

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20、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21、按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支护方案、高支模方案、脚手架、吊装等，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所有费用。

22、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场地内的地形原状标高进行测量，并将成果报监理人复测确定土石方工程量。实施至土方石方交界处（对于大型基坑土石方，天然单轴抗压强度大于5MPa认定为石方），应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分界面坐标并进入竣工文件。同时，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原地面及土石分界面的全套影像资料。

23、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24、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包括本合同所列明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该费用全部用于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方面，单列设立，专款专用。在工程开工时承包人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明细列表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备存，监理单位据此对承包人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承包人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工程的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过程中，都应当做到：全面关照所有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以及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和良好的状态；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或者当地政府的要求，提供和维持所有的照明灯光、护板、围墙、栅栏、警告信号标志和值班人员，对工程进行保护和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身体健康，并为预防传染病和一切必要卫生要求作出安排，建立“疾病应急小组”，制订应急措施。上述所需费用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导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损坏，其造成的损失（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发现文物，应按国家文物和省、市有关文物管理规定保护现场，并通知有关部门；施工期间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期间发现文物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顺延。

26、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综合考虑存在本项目的施工成本中。

27、干扰与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

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好设计、监理、咨询单位、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8、本工程各类主材如发包人提供品牌表的，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主材品牌表提供每个主材备选品牌的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如主材或其它重点工程材料在主材品牌表中没有列入的，承包人在对材料、设备订货前，应提供不少于三家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必须按要求提交所有样板（样品），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主材品牌的使用具体参照本项目合同中主材品牌表及使用说明（如果有）。

29、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各有关单位及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統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3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及使用人签订《廉政协议》、《安全生产协议书》、《质量保证书》等协议，并约束三方。

31、保证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照太住建建（2017）118 号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诉讼解决的权利。

32、承包人负责组织工人进行上岗培训 and 安全教育，并负责办理工人相关上岗证件，保证工人持证上岗并执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3、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合同价中已经包含了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编制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进度款延误、相关工程索赔和争议未解决、分包单位竣工资料未提供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否则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双倍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4、承包人应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

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国家规定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35、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场地布置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作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对应的义务；工程围墙外宣传画的款式要求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及图案要求，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其他管理规定，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设置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设施，并进行必要的维护。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6、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 5 日内，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37、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软件、密码、密钥等等），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38、承包人须提前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39、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其他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一切费用。

40、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和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作；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若监理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监理工程师有

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41、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2、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及时向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支付款项，进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承包人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本市银行开立由发包人、承包人、银行三方监管的本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共管专用账户并立即启用;后续工程进度款统一拨付至该共管专用账户，保障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拒不执行前述共管账户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保留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代为向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的权利，代付的款项及对应资金占用利息，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意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同步开具对应工程款发票。如因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该情形下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承包人必须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 and 建设管理，确保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学习秩序，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工作，所有所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4、发包人可能存在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而不成为索赔的依据。

45、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46、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7、承包人应当制定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48、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

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9、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提供必要的临时办公用房，并提供电信网络、办公桌椅等基本办公配置供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现场办公使用，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50、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51、施工现场应设置车辆清洗台，并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费用计入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申请接入市政管网，严禁排入河道；沉淀池需定期清理；洗车台应配备压力不小于 5MPa 高压水枪冲洗设备，设置自动冲洗设施。出入口除应设置门卫保安外，应配备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冲洗车辆和记录，保证运输车辆车轮、车厢清洁，不带泥出门，并及时清扫出入口周边道路散落的建筑渣土、垃圾等，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洁。

52、承包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陷报告书，如果超过三个月仍未提交，发包人有权从次月开始暂停进度款支付并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对清标内容进行备案的，造成增加费用的，该部分费用进度款支付时不予计量支付。

53、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高考、两会等）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投标书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54、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中标合同金额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法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权利和义务，履行承包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至少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驻工地时间不

少于 8 小时（除法定节假日外）。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但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人要求在场或工程重要节点施工或验收过程中必须在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 7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如承包人拒绝支付，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施工期间累计三次每周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 10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人；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5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及类似工程业绩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并将分包合同交予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施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0.7 条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约定，须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工作完成为止，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接受支付担保的同时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金额与支付担保金额对等。

3.8 民工工资保证金约定

按照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的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将发包人每次付款的 20% 汇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具体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将此部分金额直接汇入专户），并须无条件配合保证金退还手续的办理，合同总价中已包含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承包人每发生一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或者发包人因此遭受投诉、处罚、诉讼等，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3.9 社会保障费(简称社保费)约定

合同价款中已经包括全部（含所有分包）社会保障费用，若由发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代承包人缴纳，则在承包人第二次领取工程进度款时起分三次等额扣回，垫付产生的资金成本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执行。承包人自行考虑工程项目实名制动态评价结果和可申请的预结算金额。

3.10 扬尘污染环境

合同价款中包括扬尘污染措施费，严格按照住建部及政府监管部门防止扬尘污染的最新相关规定，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减少施工作业过程扬尘污染，并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3.11 防止传染病传播

a)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

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

b) 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防控期间的防疫用品、物资、隔离场地、隔离区等费用，防控期间的监测、消杀、防护保卫人员费用，因疫情可能引发的停工及期间人员窝工、机械设备停滞及材料损耗等。

c) 若工地范围内一旦有人感染传染病，承包人必须采取隔离、关闭工地的措施。

d) 因上传染病导致的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因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工程保修阶段监理；参与工程成本控制，协调各相关方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相关工程例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给监理提供临时办公室且配备相应的办公家具，使用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工作为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对涉及工程开竣工时间、工期、质量、造价、工程款结算等重大问题时，确定权和决策权由发包人行使，监理单位无权单方签认，相关签字或其他法律文件必须由发包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鉴后方为有效。

(2)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延长工期申请、确认窝工申请、索赔申请、竣工验收申请、确认工期申请、确认竣工时间申请及其他任何可能对工程进度及发包人利益造成影响的洽商及申请，监理单位必须/且只能将申请转递发包人，在未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监理单位无权单独向承包人进行回复。

(3) 承包人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发包人对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和工作要求，同意监理单位超越发包人授权及上述特别约定所采取的行为及出具的文件均不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产生法律

效力。承包人应自行尽谨慎注意之义务，若出现上述约定事项应立即向发包人联系、核实及办理（或要求监理单位按程序转递发包人办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其他监理合同中对监理人职权的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监理合同及协议；

（2）按发包人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注意地上、地下管线等可能带来施工安全隐患的问题，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工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1）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承包人支付 3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2）不得因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带为依据；在施工现场安放铭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还承担下列责任：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并负责现场治安管理及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的实施，履行合同过程中治安保卫责任，确保现场安全生产的可控及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

程施工现场所有单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告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太仓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承包人在开工前 7 日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须按各级政府的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太仓举行重大活动时，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需积极做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等方面的整治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承包人应按相关施工规范和地方政府或发包人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施工告示标牌及施工标志、交通警示指引标志、安全文明施工标牌标志等。并加强管理和维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3、承包人应加强对消防设施的保护，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擅自开启或破坏消防设施，如有违反的接受消防主管部门处罚。

4、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区域的保洁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现场材料必须堆放整齐，禁止堆放在施工区域外。工程竣工交付前，承包人要做到工程项目部确保已工完料尽，作业场地清洁、平整并按期退场。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不准深埋）；临时设施及临时设备基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时间拆除并清理达标。

5、承包人应加强对雨污水管维护，工程施工期间，需保持工程范围内雨污水管通畅，施工期间雨污水管道的养护疏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如发生雨污水管道堵塞、溢流的现象，承包人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工程竣工时，发包人将会同相关部门做一次全面检查，不合格者发包人将拒绝竣工验收。

6、承包人应加强对余料或废料（含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材料等）处理，施工产生的余料或废料不得在现场或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如有违反的，接受相关单位处罚。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7、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场所文明卫生的管理，承包人必须维护施工区域环境，及时清理外运，严禁堆放现场或在太仓市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承包人应按各级有关规定，执行一切文明 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如有）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的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如有）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要设置水冲式厕所，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上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8、承包人应制定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备案。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

9、承包人应当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管理，教育施工人员讲求职业道德，自觉遵守《市民安全文明守则》及《治安管理条例》，杜绝违法违纪，并不得有赤膊，穿短裤、打群架、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发生。如由于施工现场文明卫生差而导致投诉的，承包人除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外，还将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必须规范设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等设施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安全，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投诉或引发第三方事故，承包人赔偿损失。

11、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确保现有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的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并不产生有害沉降、位移、开裂，如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场地等受损、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必须及时修复，标准不得降低，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法维修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承包人应向其他分包商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13、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合理、充足的临时供电、供水点及卫生设施、设备，需对提供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14、承包人需负责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已经业主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15、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16、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的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确保道路的畅通。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预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当期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额度=按当期施工产值计算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增加费)*(1-50%)。删除“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6.1.9 安全生产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6.1.9.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

全防护措施。

6.1.9.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高空作业相关施工组织设计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非发包人原因不得修订，发包人原因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为7日，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7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具备施工条件后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正式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正式开工之前一周，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发包人所受损失并上述事宜支付发生的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苏州市、太仓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发包人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6)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合同网上合同信息归集工作，如承包人原因未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信息归集，需每天支付发包人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承包人已考虑到发包人对开工计划的安排及调整的可能性，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诺不以延期开工为由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正式开工前 15 日发包人、承包人在监理单位见证下进行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对此类工期延误引起的其他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方主张工期顺延，需具备三大前提条件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工期延误仅顺延工期，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调整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工程实际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总工期或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则承

包人按人民币 20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 20%。
如果承包人在前期关键节点工期进度延误情况下，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能确保下一个关键节点工期目标，上述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处罚可以返还（不计利息）。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 15 日历天或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工期延误而对承包人的罚款，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

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月关键线路进度延误，则承包人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已自行勘察现场，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不利物质条件，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单位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工程的现场进行充分的勘察，并在报价中对现场位置、现场条件等对工程的影响作充分的考虑。如场地不能满足移机、机械进出、临时电的架设、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电使用要求的，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如遇到除上述外其他不利物质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前 30 天书面报甲方及监理进行确认，必要的设备材料需进行考察后由甲方确定。且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由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招标文件、合同或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无论是否已经采用，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业主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书面报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复检的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将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或质量鉴定书和总监理工程师指定的工程质量的试验证明原件交总监理工程师。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业主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在本工程中使用。如未经签字确认，承包人擅自采购材料设备并在本工程中使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延误。

(4) 总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或使用不符合合同、图纸、投标承诺、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承包人应在工程中使用招标要求的材料以及特殊技术要求规定的推荐材料、设备或服务。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作为代用品的，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理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总监理工程师核实和评价。

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价款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工程师确定，并对合同价作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必须自行对全部工程负责保护直至工程完成并移交给发包人，其中包括承包人自己及其分包商以及发包人指定的分包商所执行的全部工程以及存放在现场的材料，并承担工程损坏及丢失的风险。

(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果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有调整、推荐或指定品牌、生产厂家或货源的权力。

(7)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应提前 5 天，向发包人提交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的采购计划、材料品种、制造厂家材料的主要性能指标、材料样品以及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审核批准之后，方可采购。

(8) 总监理工程师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他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经总监理工程师决定，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若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做出的材料质量认定意见

持有异议，可申请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质量认定，也不能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9) 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发包人、或构成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10) 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本工程，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1)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工程特征和质量检验、检查标准及规范要求报送样品，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删除：“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不予增加。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较低，所节约的费用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并对合同价做相应变更。如果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的评议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采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任何延误、自己的费用与开承担全部责任。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工地围墙的搭建、审批（如需）及拆除，并自行承担修建、拆除临时设施及其相关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修建的施工工地临时设施、工地围墙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搭建、使用和拆除过程中的安全保障，确保临时设施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临时生活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租地解决，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垫付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支付至发包人账户或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临时生活设施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且需按照发包人的具体要求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和顺序。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非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及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以及专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的修正等，均是合同变更的范围和内容（清单工程量偏差除外），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的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罚。

10.3 变更程序

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除外）；（3）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和顺序；（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需按发包人的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2、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

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6、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谈定重复使用单，否则视为承包人 100%回收利用。

7、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三方协商解决。

8、工程变更、签证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签证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批手续。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签证的需按发包人的工程量变更签证流程执行。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4.1.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设计变更，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税率})-\text{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清单中按单位“项”计费的总价措施费项，材料暂估价无需计取该总价措施费；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

（4）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和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协定变更价款；

（5）因工程量清单缺陷或设计变更，详见附件 14《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10.4.1.3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 %；

10.4.1.4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合同范围内及合同范围外工程变更的价款）由结算审计单位（终审单位）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后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在竣工结算之前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在竣工结算之前以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变更工程。承包人在竣工结算之前未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实施或未按时实施变更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要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且无需承包人同意，对此承包人不持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7.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具体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或招标答疑)，该部分价格承包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招标控制价采用的苏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详见附件 14《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制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市场波动风险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3、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市场波动风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因素除外）。

4、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道路、各类防护及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或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若合同清单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具体办法为：工程量减少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工程量增加时，按照市场价与合同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条件予以同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三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现场签证；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③设计变更；④业主指令；其他：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量清单缺陷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按中标下浮率让利，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中标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text{暂列金额} \times (1+\text{税率})-\text{含税专业工程暂估价}-\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 \times (1+\text{安全生产措施费率}) \times (1+\text{税率})]$ 。

（4）由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

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且开具对应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在每期进度款付款中按所报合格工程量总价的 20%扣回，直至预付款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配套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删除通用条款第(3)项。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进度月报。监理工程师收到进度月报后 7 日内对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审核、确认并向发包人发出一份付款证书，标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金额，并

请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在接到核实后确认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后，进行核实确认，确定最终付款额，并在监理工程师确认后 30 天之内付款。

每月付款数额为当月完成合同内的合格工程量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60%，以及当月完成合同外的合格工程量和当月完成的工程变更费用及暂定费用经发包人审核后的相应造价（扣除甲供材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额 97%；

余下的 3%作为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2 年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9%；余款在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并在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指出的所有缺陷的整改并经验收合格、使用单位书面确认同意后（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付清，不计利息。

第一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合同规定的相关保险的合同及保单、农民工工资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第一次及后续款项。

工程建设及资金拨付遵循《太仓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太政规【2024】1 号）文件规定。

中标单位要求支付工程款时，根据付款时间节点需提供付款申请、工程量完成状况、合同文本、项目竣工验收表、决算文件、已支付款项明细对账单等资料。经相关单位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申请单位按照确认支付的金额开具正式工程款发票。

承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前必须按发包人支付的款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方式为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或数字人民币等（具体付款方式由甲方确定）。

本合同关于付款的约定系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工程进度、资金投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承包人保证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因发包人未付款或付款不足等任何原因为由拒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拖欠工人工资导致的一系列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偿或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本项目合同内工程量与合同外工程量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意见。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删除“发包人逾期末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跟踪审计审批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完成并自检合格后，可提请监理工程师进行初步验收，工程师经初步验收后如认为工程已完工，具备提交发包人及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条件时，应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签署确认意见，并颁发完工证书。经工程师确认后，工程即可提交发包人和有关政府机构进行正式验收，在工程经正式验收达到要求后，即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并交付发包人的物业管理使用。

工程通过工程师的初步验收的日期作为工程的完工日期，完工日期如在工期范围内，则视为按期完工，如超过工期范围，则需就工期截至日期至完工日期之间的时间支付逾期违约金。工程经正式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发包人收到工程师批准的修改后的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工程颁发完工证书并提交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工程师认为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全部完成；

(2) 承包人已提交工程竣工测量平面图（该图应由有相应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测量）；

(3) 承包人完成了工程师要求的其他工作并令其满意。工程通过正式验收应达到以下条件：

① 所有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竣工验收所需的其它资料已提交工程师并得到工程师及有关政府机构认可，其中竣工图应按照施工图的格式提交软盘或光盘文件。所有准备和提交图纸和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

③ 系统调试通过试运行。试运行中所有设施、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

④ 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所有清理工作。

⑤ 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及资料两套，作为存档资料，费用由承包人

负责。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时必须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并配合提交建设主管部门所需的验收档案资料，逾期不配合提供相关盖章资料造成工程逾期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应按照 10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日 5000 元扣除，扣款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应与承包范围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现场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 120 个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决算书。承包人不得以款项未支付、索赔未确认等理由拖延或拒绝办理验收手续。承包人未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流程。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一旦三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三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按照三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提交申请后 28 天内审完并颁发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发证后 30 天内付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防水部分为 5 年，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审定价款 3% 的工程款。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结算审定金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发包人和监

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次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前款中所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到场及修复的，监理工程师可以认为承包人无能力进行修复，监理工程师可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质量保证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删除通用条款 16.1.3、16.1.4。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除违反本合同 3.1.10 条款中约定的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外，下列内容也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除按合同约定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

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3、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

4、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5、如果发现承包人犯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

(1)省去建筑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规格的材料；

(2)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犯下可能使发包人声名狼籍的行为；

(3)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

(4)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上述情况每发现一次，工程师将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 50000 元的违约金作为对所造成的不便和发包人招致的调查和增加工作或发包人损失而给发包人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如发生质量事故，视同承包方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另行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并承担修复和应急该事故所产生的相应工程费用。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履约担保或工程款中扣除。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依法调查处理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除此之外，出现人员伤亡的：每轻伤 1 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每重伤 1 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人违约金；每死亡 1 人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担保中扣相应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如更换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有其他兼职的，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100000 元的违约金。如更换质检员、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主要班子成员或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必须达到 22 天/月且每天驻工地不少于 8 小时，每少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一天驻工地时间少于 8 小时，视为少一天）。

6) 承包人用于现场的施工材料，经鉴定为假冒伪劣产品，发包人有权在品牌推荐表内选择其它品牌替代，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

7) 本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价款，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发包人因扣除或追偿前述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因承包人原因被政府部门通报应按照 5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被政府部门处罚应按照 10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若多次出现相同情况的通报或处罚，应支付双倍违约金。

9)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指令，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工程无法按期推进，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本合同对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标准不一致的，以对承包人较严、较重的标准为准，但合同约定可同时适用的违约责任除外。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属放弃履行合同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警告，承包人在收到警告或者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的，发包人将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的；

（2）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消极怠工的；

（3）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的，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或者不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4）拒绝或不重视、不遵照工程师要求对有缺陷的工程进行整改或拆除，对不合格的材料或物资进行更换的书面通知；

（5）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合同义务。

2、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有破产或转让行为，工程师（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承包人被宣布破产的；

（2）承包人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3）承包人与他人签订关于本项目的违法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与他人签订分包合同；

3、承包人出现本条第 1 项和第 2 项情况后，发包人可以适用下列条款：

(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力的行使。

(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

(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合同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

(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

(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发包人。

(7) 合同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将已完工程相应的施工资料移交予发包人。未按时撤离或提交资料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日 10000 元支付逾期违约金。

(8) 承包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后合同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履行或发包人因承包人违约决定终止合同的，承包人须承担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或因承包人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解除的情况），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公告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文件规定购买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相关保险。承包人应遵守保险的条件，并对未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承担责任负责。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内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它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损失和责任。在竣工决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价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2）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费已计入合同总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2 款中的第（2）项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承包人提出索赔应按约定的期限方式提出，未约定期限的，按索赔条件成立之日起 28 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19.3 发包人的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第 19.3 款中：“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本项目工程价款按最终结算审计审定额结算。

2、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调整施工范围，就调整施工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因调整施工范围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实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费用补偿。

3、向发包人、代建单位、使用单位、监理单位、跟踪设计单位等提供办公临时用房，须带空调及相应的办公基本套件，并根据实际需求配置投影仪等设备，以上办公场所布置及办公家具、设备进场方案和计划需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由承包人递交发包人审核通过实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协调。

5、承包人承担配合管理工作，负责与相关工程的组织协调和配合工作。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紧密联系，充分配合，如因协调不够而造成损失或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电力、电信、燃气等工程承包人。

2)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它工程。

6、承包人提供的配合管理的内容和向发包人的其他承包商提供的管理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配合其他承包商执行；

2) 根据其他承包人的质量及进度要求及时做好配合工作。

3) 提供轴线、标高，检查验收工程进度、质量；

4) 负责参与对其他承包商完成的经过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承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项目进行必要的保护；

5)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消防、安全文明管理；

6) 负责现场和生活区保安治安管理；

7) 负责参与资料整理；

8) 负责参与施工协调；

9) 负责竣工资料整理、报送；

10) 负责临时电变压器、配电箱以及高压电缆的看护、保养。

11) 为分承包商提供临时道路、垂直运输。

12)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13) 发包人或监理所要求的其他配合事项；

7、承包人须提供合适的存储区域(该区域的临时设施由分承包商自行搭设并需征得总监同意)，供存放送至工地的材料。

8、承包人须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垂直运输设备或其他装运设备和脚手架(例如塔吊、升降机等)、水平运输通道,配合各分承包商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承包人须提供现有工程的脚手架(必须同时满足土建工程和幕墙工程的施工要求),并配合铝合金门窗/幕墙、外墙保温/外墙干挂(如有)工程直至工程全部完成,并负责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得到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允许拆除,否则除按未按时完成指令处罚外应承担全部二次脚手架搭设费用。如果因其他原因(专业承包商施工逾期、外装饰等设计变更等)拖延了脚手架使用时间,正常施工期外延长使用时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负责对其他专业承包商完成的已经发包人会同监理、其他承包商验收的工程内容进行必要的保护。

9、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扣除,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在保修期内,由于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0、承包人承诺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目标如未能实现,将视情况处以承包人合同价 1%的违约金。

11、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与招标文件相抵触的除外)都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幕墙、安装、电气、消防、暖通等)及燃气、电力、自来水、通信等的预留预埋、预留孔洞、预留套管、孔洞封堵等均属于总包范围,其做法应符合防水、防火要求。

13、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先解决农民工及工人工资,如因此问题造成任何纠纷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得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声誉和经济的影响。否则,承包人按应付工人工资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同时发包人保留因此诉讼解决的权利。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劳动法及苏州市、太仓市相关管理规定组织管理,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力而造成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14、除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外,所有材料设备均为承包人采购,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型号、规格、厂家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如果不能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时指定材料或设备的选择范围和质量等级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直到发包人满意,并且增加的价款由承包人承担,减少的价款由发包人扣回。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and 设计要求,并附有许可证或准用证(如有的)、检验合格证及质保书。承包人提请材料代用的,承包人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工程师,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在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的真实复印件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工程师核实和评价。如果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单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应按所节约的费用对合同总价/单价作相应变更。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以及任何延误以及自己的费用与开支承担全部责任。除了合同约定推荐的材料、设备或服务以及由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外,其他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无论在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工程师的

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15、各种不同装饰材料界面之间的打胶（门窗部分先打胶后发泡）、边收、压条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办公室、卫生间、楼梯等区域地面铺贴时，地砖不小于三分之一块。发包人提供的实物量清单是对各装饰空间地面、墙面、顶面、柱面等装饰面层数量的汇总，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将装饰基层的施工费用包含在相关面层报价中。

16、临时用水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驳点，接入线路及走向由投标人现场踏勘后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调整。现场临电断电施工单位采用发电机所增加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17、本工程拆除及垃圾清运由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施工进场后不再进行因拆除及垃圾清运产生的签证，竣工结算时也不再调整该部分的价格。

18、承包人已在投标前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施工过程中对于发包人、监理及第三方检查提出的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的整改要求，承包人 24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

20、承包人需要提交质量样板方案，并根据批准的方案在现场上集中区域做质量样板。发包人不因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该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结算不予增加费用。

21、施工车辆清洗包含在本合同价中，出现的现场市政道路污染罚款由施工单位承担，出现较大道路污染一次对施工单位进行 10000 元违约金的处罚。

22、总包单位应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公益广告的告知书》的要求设置相关公益广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3、装修过程中的石材磨边开槽、墙地砖磨边开槽、石材异形加工、不锈钢异型加工、成品保护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过程不签证，结算不调整。

24、承包人搭建现场办公区域临时设施须采用全新构件和材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私自搭建导致更改增加费用，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结算不调整。

25、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6、加强施工区域（包括临时道路）降尘控噪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企业和居民的影响，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招致沿线单位市民投诉，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及时采取措施外（由此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

27、如果项目部主要人员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生违约行为时，发包人将会通过建设主管部门或网站等相关媒体进行曝光，并与预选承包商的履约评价挂钩。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下列违约金：

（1）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不到位，经批准认可的保证体系人员（主要人员如：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未保持健全，每缺一人，结算时扣除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2）对监理人员签发的限期整改通知单，无正当理由又不及时整改者，每次应支付合同价款 0.2% 作为违约金。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者，每次支付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 (4) 对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 (5) 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者，每次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 (6) 对有意偷工减料者扣除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 (7) 对发生的工程质量事故另行按有关规定处理，造成永久缺陷者另行支付违约金。

28、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商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29、红线内及红线外的临时道路，施工单位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30、本工程发包人不指定堆土点，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大型土石方部分的运距（含场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31、本项目的基坑支护施工，按图纸给定的设计方案执行，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自行编制，结算时基坑支护及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均不予调整。如因施工方案导致设计调整影响造价的，结算时基坑支护及技术措施等相关费用调减不调增。

32、本工程总包单位在大面积施工开展前，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进行样板的施工和确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主要分项工程 1. 防水工程、2. 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模板工程、砼工程）、3. 砌筑工程、4. 楼地面工程、5. 内墙抹灰及涂装工程、6. 幕墙、门窗安装工程、7. 外墙抹灰保温及油漆工程、8. 给排水管道安装工程、9. 暖通风管、电气配管及穿线工程、10. 景观工程、11、装修材料，12、其它发包方要求的分项工程，以上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3、承包人搭建的临设工程结束后应负责拆除（塔吊等基础部分如发包方要求也应负责拆除，对后续室外工程施工有影响的基坑支护结构部分应负责拆除），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4、根据《关于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苏建函质〔2022〕373 号），本工程要求按照《苏州市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内容表》的“强化版”内容进行建设。

35、中标单位需在签订合同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

36、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人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商违约金(元/次、单)
1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处停工、通报或警示等行政处罚	50000
2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3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200
4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5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50000
6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50000
7	打架斗殴	10000
8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

9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
10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人员健康证	1000
11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0
12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5000
13	承包人未按要求工完场净	500
14	各种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及防护设施等不完善,未限期整改完成	500
15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安全要求	200
16	环保“六个100%”未落实到位、排水排污不达标等不文明施工行为,未限期整改完成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500
17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及施工机械不符合安全要求,进场未向监理报验	500
18	移动操作平台、脚手架等未经监理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5000
19	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未在现场带班;或台风暴雨等突发事件黄色预警期间,项目经理不在岗值守	1000
20	承包人未对进入施工面作业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其他必要的培训、交底,或未配发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未建立施工人员“安全教育管理档案”	2000
2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或动火、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未落实审批手续,未按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000
22	动火、有限空间、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未按要求及时上传安全监管平台	2000
23	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监理人见证取样、封样、送样	2000
2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00
25	不负责孔洞开凿、洞口周边填实、修补、室内外垃圾清运的	2000
26	擅自更换发包人指定品牌	50000
27	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工地一天及以上的	5000
28	项目经理未经请假不参加工地例会	2000
29	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每发现一次	5000
31	未落实实名制考核,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落实完善的	1000 元/天
31	不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结算资料,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报送。	2000 元/天

37、跟踪审计初审审核的结算核减(增)额超过承包人送审价 7%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2.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最终结算审计中结清。

38、竣工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跟踪审计初审 7%的,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该超过部分的核减(增)额的 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9、本工程跟踪审计初审及竣工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 7%的部分，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4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移交全部结算资料。竣工结算所报金额包含所有内容，提交的资料真实、合法、完整以及满足相关竣工结算审价规定，如有漏项均视为对业主的让利行为。超过一百二十天移交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天数累计计算，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 元。

41、本工程为“边运营边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医院正常诊疗、护理及病人休息。承包人须编制《施工对医疗秩序影响防控方案》（含噪声、粉尘、震动、通行、夜间作业管控），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执行。因施工导致病人投诉、科室停诊、医疗纠纷或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42、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规定，以上工程款 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行：*****，账号：*****；当工人工资高于进度款的 20%时按照实际比例，剩余部分汇入承包人*****账户，账号：*****。

43、承包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后合同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合同不能解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履行的，须承担金额为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4、合同中所有需发包人（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取的违约金、罚款等款项均由使用人（太仓市中医医院）收取。本条款与合同中其它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条款为准。

4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本合同约定条款矛盾的，以对承包人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合同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附件 1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4：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附件 15：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太仓市中医医院 医疗用房改扩建 及信息化提升工 程项目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使用人（全称）：太仓市中医医院

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属于承包人责任范围内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以国家同期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防水部分为5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维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费用加收20%管理费后，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

承包人如对维修事项是否属于保修范围有异议或由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质量导致，应与发包人共同到场进行原因确认，并签署相关查验单，如不到场的，视为认可维修事项属于保修范围。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质量问题原因有分歧，承包人也应先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维修，费用问题待维修完成后协商处理，如承包人拒绝维修的，则视为认可发包人的责任认定。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使用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使用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分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工程款支付保函 (见索即付)

编号:

致受益人_____:

鉴于_____ (下称“被保证人”) 与你方签订了编号为_____ 的_____ (合同或协议名称), 我行愿就被保证人按照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承担付款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行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限额为 (币种、金额、大写) _____ (下称“保证金额”)。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以下第____种:

1. 本保函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_____, 但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三、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我行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 本保函原件。

(二) 索赔通知。该索赔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通知应明确索赔金额, 该索赔金额由被保证人与你方协商一致, 或经仲裁、法院判决确定。
2. 声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未向你方付款, 且因被保证人未及时按约付款导致你方拖欠农民工工资;
3. 索赔款项收款账户为你方在我行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户。
4. 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5. 由你方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 其他单据

(四) 上述单据的语言应为_____ (中文或其他语言)。

(五) 上述单据的交单形式应为_____ (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

1.如果采用纸质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2.如果采用电子形式交单，上述单据必须按照以下交单格式、通过以下系统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电子地址：

交单格式：_____；

交单系统：_____；

电子地址：_____。

(六)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行营业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即每个银行营业日_____点前，否则视为在下一个银行营业日到达。

四、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我行按你方索赔通知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可撤销、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行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六、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应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向本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项目所在地)，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行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本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行，受益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其他条款：

十、本保函自本行加盖电子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客户对本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本银行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咨询与反映。

银行盖章处：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证明

致：_____（施工单位名称）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工程款支付担保相关要求，现就项目建设资金来源情况证明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地点：_____

施工合同总价（暂估价）：_____万元

合同工期：_____个月

二、资金来源情况

本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全额拨款

☐ 财政与社会资金共同出资（财政出资比例为 ____%）

三、资金拨付承诺

本单位承诺：

1. 资金已足额储备，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
2. 确保人工费按月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 如因本单位未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同意将相应款项从支付担保中划转至工资专户。

四、证明有效期

本证明有效期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工程全部结算款项支付完毕之日后 90 日止，覆盖整个工程进度款支付周期。

五、其他说明

本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证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证明部门（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12: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太仓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发包方：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使用方：太仓市中医医院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订立如下协议：

一、 甲乙丙叁方约定

1、 甲乙丙叁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乙丙叁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丙叁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 甲乙丙叁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 甲乙丙叁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 甲乙丙叁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 甲方、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 除招标文件公开约定外，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

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丙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甲方、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1000元和10000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1至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处以1-3年内不得进入太仓市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协议的见证单位为太仓市纪检监察部门，叁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协议的履约情况由见证单位主持检查，甲乙丙叁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其甲乙丙叁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止。

八、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三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_____

使用人(丙方): 太仓市中医医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三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太仓市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二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甲方、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甲方、丙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 甲方、丙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丙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甲方、丙方指派本工程监理人及总监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 甲方、丙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由此而导致的事故由甲方、丙方承担责任。
6. 如工地有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工作,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时,应由甲方、丙方组织各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工作进行检查和协调。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 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2. 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丙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承包本工程。
4. 乙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

任制度。

- (3)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 保证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6)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7)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8)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严格执行甲方、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丙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乙方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7.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乙方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8.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相关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并在现有的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持岗位证上岗。

9. 乙方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3) 督促落实本项目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4) 组织或者参与本项目应急救援演练；
- (5) 检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7) 督促落实本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1. 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12.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3.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14. 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15. 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6. 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人、甲方、丙方、建设单位对施

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7. 乙方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18. 按部颁J G J 5 9—2011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J G J 5 9—2011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 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9. 平时进行安全检查, 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20.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21. 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22. 乙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胶等)必须是按照国家规范采购的合格用品, 并将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报给甲方备案。

2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的), 无论是何原因, 承包方须及时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防止产生进一步损失; 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 及时如实上报, 如承包方在发生事故后未及时采取应急预案,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则将承担相应责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事故现场,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处理, 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本项目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乙方的工具设备和工具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一切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乙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24.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 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 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5. 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 甲方、丙方将取消其乙方资格, 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26. 乙方必须遵守职业病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管理规定。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组织, 配备专兼职职业危害防治负责人负责职业危害防治工作。

27. 乙方必须针对高坠、触电、粉尘、生产性毒物、噪音、振动、光污染等可能出现的危害因素制定防治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

28. 乙方必须为员工配备合格的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第五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 并因此给甲方、丙方增加额外工作的, 甲方、丙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签订后, 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 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竣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 以及质量保修期满由甲方、丙方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 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书为主合同的附件, 合同文本数量与主合同相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14:

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办法

一、调差范围

(1) 主体建安工程及土方、桩基、基坑支护、消防、智能化、泛光照明、门窗、栏杆、涂料、幕墙、装饰装修、市政、景观专业工程的人工；

(2) 主体建安工程及桩基、基坑支护、市政、景观专业工程的**钢筋、混凝土**；

(3) 主体建安工程的**钢结构用钢**；

(4) 主体建安工程及消防、装饰装修、景观专业工程的**电线电缆**；

(5) 调差范围仅限于本条第(1)至第(4)项列明的工程、人工及材料；未列明的工程、人工及材料不参与调差；

(6) 可调差的混凝土包括现浇普通混凝土、现浇细石混凝土、PC 构件混凝土，不包括预制桩混凝土；可调差的钢筋包括现浇结构钢筋、PC 构件钢筋，不包括预制桩钢筋；可调差的钢结构用钢，是指构成钢结构实体的型钢、钢板、钢管及其他主要钢材，包括节点板、连接板、预埋钢板等，不包括地脚螺栓、连接螺栓；在施工结束后回收、周转使用或者采用租赁方式计价的钢材，不参与调差；

(7) 上述材料仅调整主要材料价格，不调整次要材料、辅材、加工费及表面处理费；其中电线电缆按成品信息价进行调差。

二、调差周期

(1) **人工**：自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月份止；

(2) **钢筋、混凝土**：

1) 桩基、基坑支护工程：自项目实际开工月份起至土方开挖全部完成月份止；

2) 主体建安工程：

①地下室：自地下室垫层施工月份起至地下室顶板（±0.000）大面结构浇筑完成月份止；后浇带、施工洞等局部未浇筑部位不影响该节点的认定；

②地上单体：有地下室的，自**各单体**地下室顶板（±0.000）大面结构浇筑完成月份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月份止；无地下室的，自**各单体**首层主体结构施工月份起至主体结构封顶月份止；

3) 市政、景观工程：自红线内场地开始回土月份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月份止；

(3) **钢结构用钢**：自首批钢构件进场验收月份起至末批钢构件进场验收月份止；

(4) **电线电缆**：自首个单体主体结构封顶月份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月份止；

(5) 项目分地块或分期实施的，各地块、各期分别确定调差周期并计算调差；主体建安工程的地上单体分别计算调差；

(6) 若相应工程存在经双方确认的连续停工超过 1 个自然月的情形，停工期间完整覆盖的自然月不计入平均价计算。

三、风险幅度

(1) 人工：风险幅度为 0，即价格指数发生变化则进行调整；

(2) 材料：风险幅度为 5%，即平均价相对于基准价的涨跌幅在 5%及以内的，不予调整；涨跌幅超过 5%的部分，按本办法规定调整。

四、调差规则

(1) 人工：根据苏建价〔2025〕57 号文件，取基准日期所处发布期适用的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人工价格指数为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调差金额=经审定的可调差人工费×（调差周期内各月适用的人工价格指数的算术平均值/基准日人工价格指数-1）×（1+投标税率）；

(2) 钢筋：取基准日期对应月份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牌号、规格钢筋”信息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内各月的“相应牌号、规格钢筋”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的涨跌幅超过上述约定风险幅度时，则分别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3) 混凝土：取基准日期对应月份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类别、强度等级混凝土”信息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内各月的“相应类别、强度等级混凝土”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的涨跌幅超过上述约定风险幅度时，则分别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4) 钢结构用钢：取基准日期对应月份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品种、牌号、规格钢材”信息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内各月的“相应品种、牌号、规格钢材”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的涨跌幅超过上述约定风险幅度时，则分别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5) 电线电缆：取基准日期对应月份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相应的型号、规格电线电缆”信息价为基准价。当调差周期内各月的“相应的型号、规格电线电缆”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与基准价的涨跌幅超过上述约定风险幅度时，则分别对其价格进行调整。

五、材料调差公式

(1) 不同品种、牌号、型号、规格或强度等级的材料，应分别确定基准价、平均价、差价及可调差工程量后汇总；平均价按本办法第四条相应材料调差周期内各月适用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2) 当平均价上涨且超过风险幅度时：差价=〔平均价-基准价×（1+风险幅度）〕×（1-投标下浮率）；

(3) 当平均价下降且超过风险幅度时：差价=〔平均价-基准价×（1-风险幅度）〕×（1-投标下浮率）；

(4) 最终调差金额=经审定的可调差工程量（不计损耗）×差价×（1+投标税率）。

六、其他约定

(1) 上述人工及材料价格除另有说明外，均为除税价格；

(2) 基准日期为本工程投标截止日期前第 28 天；

(3) 价差调整只计取投标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措施费；

(4) 投标下浮率按合同约定方法计算；

(5) 上述可调差的材料材质或规格在《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未单独发布的，采用同品种最接近材质、规格的信息价作为价格波动依据；其中电线电缆未发布相应规格价格的，采用相同型号、电压等级和芯数的上下相邻规格信息价按线性插值法确定；

（6）《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在某一取价月份未发布相应材料价格，但该材料此前曾发布价格的，采用该取价月份之前最近一期已发布的相应材料信息价；

（7）经审定的单份变更签证含税金额绝对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其涉及的人工及材料不参与调差；

（8）以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列的专业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9）本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对人工及材料价格调整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件为准。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 太仓市中医医院医疗用房改扩建及信息化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太仓市重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 1.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 2.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 3.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4.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 5.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 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 十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类似业绩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二、其他材料
- 1、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补足)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 1、减免保证金的(包括部分减免)，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八、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 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十一、投标人资格审查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类似业绩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备注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从事项目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将项目负责人____(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____)作为本表的附件。

十二、其他材料

1、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全文完）